

##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江山化工”变更为“\*ST 江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一）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二）股票简称由“江山化工”变更为“\*ST 江化”；
- （三）股票代码仍为“002061”；
-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6 年 3 月 1 日；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停牌一天，自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后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由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出现亏损，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警示。

1. 全力推进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化工资产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持续深化降本增效管理工作，以成本倒逼为手段，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实施以提高产量、提升质量和降低物耗能耗等为主要目的的技术改造，提高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破解瓶颈、挖潜增效。

3. 积极应对产能过剩的严峻市场环境，全力促销产品，巩固并争取扩大主导产品市场保有量。

4. 强化供应工作，尽力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实现供应出效益。

####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雷逢辰、邹宏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 38 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zjjshgstock@sina.com

邮编：324100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